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嘉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悅彪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77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